

##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	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
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就有关事项的表决出现赞同票和反对票相等的情形时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，或者未经修改待一个月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或者提议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
